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0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名,全体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风险偏好声明、风险容忍度指标与重大风险限额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 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 三、《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反洗钱2019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 四、《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洗钱风险自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1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7名,全体监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风险偏好声明、风险容忍度指标与重大风险限额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 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 三、《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反洗钱2019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 四、《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洗钱风险自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1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12日
- 债券付息日:2020年3月13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发行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3月13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12日期间利息。根据本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债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三) 债券简称及代码:13兴业02、122293
- (四) 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10亿元,票面利率为6.35%。
- (五)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六)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七)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1年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9年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八) 上市时间和地点:2014年4月14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十) 信用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2019年,本期债券部分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金额人民币460万元,本期债券余额人民币9,965万元。

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7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6.35%,每手“13兴业02”(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3.5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 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12日

(二) 付息日:2020年3月13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3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兴业02”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 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的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纳。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收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 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兑付机构

(二) 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10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
联系人:梁秀国、魏美娜
联系电话:010-66290193、021-20370752
传真:010-66292020、021-68982680
邮编:100033、200135

(二)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2-6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大厦A座2层
联系人:王隽、权浩庆
联系电话:010-66568415、66568421
传真:010-66568704
邮编:100033

(三)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娜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12日
- 债券付息日:2020年3月13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发行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3月13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12日期间利息。根据本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债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三) 债券简称及代码:13兴业02、122293
- (四) 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10亿元,票面利率为6.35%。
- (五)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六)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七)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1年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9年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八) 上市时间和地点:2014年4月14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十) 信用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2019年,本期债券部分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金额人民币460万元,本期债券余额人民币9,965万元。

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7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6.35%,每手“13兴业02”(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3.5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 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12日

(二) 付息日:2020年3月13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3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兴业02”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 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的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纳。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收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 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兑付机构

(二) 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10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
联系人:梁秀国、魏美娜
联系电话:010-66290193、021-20370752
传真:010-66292020、021-68982680
邮编:100033、200135

(二)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2-6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大厦A座2层
联系人:王隽、权浩庆
联系电话:010-66568415、66568421
传真:010-66568704
邮编:100033

(三)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娜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12日
- 债券付息日:2020年3月13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发行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3月13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12日期间利息。根据本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债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三) 债券简称及代码:13兴业02、122293
- (四) 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10亿元,票面利率为6.35%。
- (五)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六)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七)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1年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9年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八) 上市时间和地点:2014年4月14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十) 信用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2019年,本期债券部分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金额人民币460万元,本期债券余额人民币9,965万元。

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7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6.35%,每手“13兴业02”(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3.5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 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12日

(二) 付息日:2020年3月13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3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兴业02”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 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的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纳。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收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 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兑付机构

(二) 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10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
联系人:梁秀国、魏美娜
联系电话:010-66290193、021-20370752
传真:010-66292020、021-68982680
邮编:100033、200135

(二)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2-6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大厦A座2层
联系人:王隽、权浩庆
联系电话:010-66568415、66568421
传真:010-66568704
邮编:100033

(三)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娜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12日
- 债券付息日:2020年3月13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发行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3月13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12日期间利息。根据本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债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三) 债券简称及代码:13兴业02、122293
- (四) 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10亿元,票面利率为6.35%。
- (五)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六)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七)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1年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9年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八) 上市时间和地点:2014年4月14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十) 信用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2019年,本期债券部分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金额人民币460万元,本期债券余额人民币9,965万元。

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7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6.35%,每手“13兴业02”(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3.5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 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12日

(二) 付息日:2020年3月13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3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兴业02”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 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的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纳。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收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 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兑付机构

(二) 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10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
联系人:梁秀国、魏美娜
联系电话:010-66290193、021-20370752
传真:010-66292020、021-68982680
邮编:100033、200135

(二)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2-6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大厦A座2层
联系人:王隽、权浩庆
联系电话:010-66568415、66568421
传真:010-66568704
邮编:100033

(三)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娜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东昊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12日
- 债券付息日:2020年3月13日

东昊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7年3月13日发行的东昊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将于2020年3月13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12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债券名称:东昊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17东昊债,代码143021
- 三、发行人:东昊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四、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25亿元
- 五、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5年期单利一期品种
-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七、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4.70%,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八、起息日:自2017年3月13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前两年的3月13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 九、付息日:本次债券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13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十、信用评级:2019年4月,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维持为A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AA
-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次债券于2017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二、本次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12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 2、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利率)为4.70%。
- 3、债权登记日: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3月12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次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 4、付息日:2020年3月13日
- 三、本次付息对象
-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3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东昊债”持有人。
- 四、付息办法
- 1、公司已与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期第二个交易日将本次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东昊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6日

东昊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12日
- 债券付息日:2020年3月13日

东昊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7年3月13日发行的东昊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将于2020年3月13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12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债券名称:东昊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17东昊债,代码143021
- 三、发行人:东昊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四、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25亿元
- 五、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5年期单利一期品种
-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七、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4.70%,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八、起息日:自2017年3月13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前两年的3月13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 九、付息日:本次债券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13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十、信用评级:2019年4月,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维持为A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AA
-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次债券于2017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二、本次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12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 2、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利率)为4.70%。
- 3、债权登记日: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3月12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次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 4、付息日:2020年3月13日
- 三、本次付息对象
-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3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东昊债”持有人。
- 四、付息办法
- 1、公司已与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期第二个交易日将本次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东昊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6日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豫光”)、河南豫光金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金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上海豫光、合金公司分别为10,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均为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总额及反担保情况: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豫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化工产品、矿产品等贸易。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上海豫光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最终贷款金额以实际放款为准)。上海豫光以其经营收入作为还款资金来源,公司为其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

合金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合金铅生产及销售。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合金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最终贷款金额以实际放款为准)。合金公司拟向金融机构作为还款资金来源,公司为其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合金公司分别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贷款额度的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

公司上述贷款担保属董事会权限,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100000000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光泰路1899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东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金银饰品、珠宝首饰、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五金交产品、金属材料、办公用品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的批发、零售;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商务信息咨询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总额	60,430,698.06
负债总额	19,903,301.92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0.00
所有者权益	40,527,396.14
净资产	26,497,274.14
营业收入	10,966,782,482.52
净利润	3,560,620.90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河南豫光金合金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河南豫光、合金公司分别为10,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均为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总额及反担保情况:无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上海豫光、合金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将在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上海豫光、合金公司分别为1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均为3年

反担保人:无

四、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上海豫光、合金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主要为补充其流动资金,满足其生产经营需求。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监事意见

独立监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河南豫光金合金有限公司经营稳定,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公司承担具体担保风险的可能性较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行为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担保事项完成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30,000万元,占本公司上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